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30）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洪仁贵、吴玉熙、方锡权、王志华、董世豪、吴晓波、熊盛捷、骆百能、梅松林、李少波先生及丁红莉、戴享珍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得减持）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37,0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2%。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规定，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上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洪仁贵、吴玉熙、方锡权、王志华、董世豪、吴晓波、熊盛捷、骆百能、梅松林、李少波先生及丁红莉、戴享珍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内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但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上述拟减持股东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上述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